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
規則**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項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4 年 5 月 14 日，即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就計劃而言，包括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17.03A(1)(a)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詞及其語法衍生詞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 9.4.1 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 9.4.1 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根據第 5 段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參與者提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而該日期須為營業日，但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議決提出要約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 10 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受第 8 段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則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17.03(5)
「購股權價格」	指 於每次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1.00 港元；	17.03(8)
「其他計劃」	指 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17.01 “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之人士，以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獲得其他權利因應該等事件並藉法例的施行而代表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17.03A(1)(b)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本公司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 9.1 段所賦予之涵義；	17.03(3)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以其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的計劃規則；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R17.03A(c)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 9.2 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第 6 段及第 11 段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2.1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2.2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1.2.3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1.2.4 對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段落或分段落；

1.2.5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或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1.2.6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1.2.7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1.2.8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1.2.9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為非營業日的日期，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1.3 於詮釋本計劃規則時：

1.3.1 被稱為同類規則的規則不得適用，因此，由「其他」一詞引入的一般詞彙不得因其前接表示某一特定類別、事項或事宜的詞彙而被賦予限制涵義；及

1.3.2 一般詞彙不應因後跟一般詞彙所包含的特定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涵義。

2. 條件

2.1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2.1.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i)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17.02(1)(a)

2.1.2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第 2.1.2 段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許。

3. 目的及宗旨 17.03(12)

3.1 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17.03(1)

4. 管理

4.1 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就與計劃及本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惟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按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的事宜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須（如適用）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聲明（倘第 10 段有所規定）。

- 4.2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的人士應不時擁有一般權力處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或該等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 4.2.1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要約條款；
 - 4.2.2 就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 4.2.3 向其不時挑選的參與者作出要約；
 - 4.2.4 釐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 4.2.5 釐定及施加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妥為履行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妥為履行（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4.2.6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是否受限於回補（定義見第 5.16 段）（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4.2.7 批准及發出授出函件；及
 - 4.2.8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 4.3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計劃的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對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人士進行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4.4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

5. 授出購股權

5.1 根據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惟須遵守第 5.5 至 5.7 段及第 5.9 段）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根據第 5.14 段，於個別情況下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5.2 任何參與者的要約資格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所帶來或有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17.03(2)

5.2.1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D) 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5.2.2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5.2.3 計劃項下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可分為(i)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人，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即香精、食品配料、煙用原料、香原料、調味品等適用於煙草行業的其他新原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日後業務活動。

- (A) 有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人，乃由於彼等工作與本集團的各類日常業務緊密聯繫，包括香精、煙用原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故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2)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利用其於本集團的顧問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諮詢人，經計及有關諮詢人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規劃並實施本集團海外業務擴展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其中，分銷商作為連接本集團與下游實體的中間人，在確保高效產品分銷的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其物流管理技能、當地網絡關係和關係建立技能、談判和營銷能力，擴大市場覆蓋面，提高客戶滿意度；承包商負責提供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和管理相關的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公共關係服務、研究、開發和設計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和電郵服務）、行政、運營和商業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優質材料、能源和其他必要資源，以便本集團生產產品；代理商負責提供與銷售和採購相關的服務，如市場營銷、品牌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和推廣服務。
- (B)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1) 就代理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規模，考慮因素包括該服務提供者進行的採購或銷售、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經參考服務提供者的往績記錄及過往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貢獻；
 - (d) 經參考往績記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可能產生之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預期變動；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應不少於1年）；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 (2) 就諮詢人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經參考服務提供者的往績記錄及過往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貢獻；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應不少於1年）；及
 - (f) 經參考過往實際貢獻及往績記錄，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成本的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預期增加；及

- (3)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時間、類型及性質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5.3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分別向參與者提呈，並應：

5.3.1 列明要約發出日期；

5.3.2 列明參與者的姓名及標識（例如身份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5.3.3 訂明參與者須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i)發出要約之日，或(ii)滿足要約條件（如有）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 30 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限），否則視作放棄論；

5.3.4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以及接納要約時須隨附購股權價格的付款；

17.03(8)

5.3.5 列明購股權價格不可退還（第 5.12 段的情況除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為或被視作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5.3.6 訂明與要約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5.3.7 訂明認購價；

5.3.8 訂明參與者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及隨後的歸屬日期（如有））以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不同部分股份的相應購股權期間）；

5.3.9 訂明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參與者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5.3.10 訂明回補（定義見第 5.16 段）機制（如有），以供本公司在發生諸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5.3.11訂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之與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任何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

5.3.12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5.3.13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格式作出。

5.4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5.4.1 於出現內幕消息或作出涉及內幕消息之決定後，均不得提呈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宣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及

5.4.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的任何參與者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5.5 在第 5.6 及 5.7 段的規限下，就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個人限額」）。若建議向參與者發出任何要約，會導致就於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17.05 &
notes

17.03(4)
17.03D

- 5.5.1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5.5.2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如有規定，可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 12 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5.5.3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的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 5.6 於不影響第 5.7 段的前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7.04(1)
- 5.7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 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5.7.1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第 5.8 段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 5.7.2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規定。

- 5.8 本公司將根據第 5.7.1 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17.04(5)
- 5.8.1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3(5)至 17.03(10)條及第 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大會前確定），為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 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5.8.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2(2)(c)條及第 2.17 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 5.9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7.04(4)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5.10 本規則第 5.6 至 5.8 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情形。
- 5.11 任何要約均可於要約指明的期間內以要約指明的方式就全部或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於接納時清楚列明較少的股份數目，且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可於要約中施加條件，規定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於每種情況下，接納時須隨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付款，作為要約的代價，該代價應於要約中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倘要約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未就有關目的獲接納（不論就其全部或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因此將告失效（全部或以未獲接納者為限（視情況而定））。除第 5.12 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或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17.04
Note (2)
17.03(8)
- 5.12 於第 5.5 至 5.6 段所述的情況下，倘購股權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承授人就有關購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價格須由本公司退還（不計息）。

- 5.13 承授人應確保並於接納要約時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授予其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持有及行使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持有該等股份屬及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要求參與者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發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 5.14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 12 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17.03(6)
17.03F
- 5.14.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5.14.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5.14.3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5.14.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5.14.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 12 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5.14.6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 12 個月的購股權。
- 5.15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或要約另行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將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惟：
- 17.03(7)
- 5.15.1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的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對於任何其他參與者，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經調整的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應較原績效目標為輕，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屬公平合理。

5.15.2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5.16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報或漏報，或相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該購股權（如有）及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就計劃而言，「回補」是指本公司於本段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參與者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17.03(19)

6. 認購價

- 6.1 在第 6.2 段的規限下，認購價（須根據第 10 段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7.03(9)
17.03E
- 6.1.1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6.1.2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及
- 6.1.3 股份面值。
- 6.2 在根據第 5.5、5.7 或 9.5 段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情況下，就第 6.1.1 及 6.1.2 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第 6.1 段的條文應在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7. 行使購股權

- 7.1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劃的規定行使購股權；(ii)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應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 17.03(10)
17.03(17)

(B)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同意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 7.1 段），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C)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 7.1 段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賠償。

- 7.2 在不違反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7.3 段）及要約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要約中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通過相關平台通知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按要約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規定購股權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在收到根據第 10 段發出的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憑證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在第 7.3 段所述情況下，或在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的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間），本公司須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3 在計劃條款及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第 7.2 段所述方式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17.03(5)
17.03(6)
- 7.3.1 在第 7.3.4、7.3.9 及 8.1.3 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的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的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7.3.2 在第 7.3.3、7.3.4、7.3.9 及 8.1.3 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7.3.3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受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受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受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告失效，惟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7.3.4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受人身故，或承受人（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受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 8.1.3 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受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能已達到要約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要約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7.3.5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第 7.3.6 段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 (i) 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若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 若為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 若為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 14 天（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本第 7.3.5 段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7.3.6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 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 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 7.3.6 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7.3.7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持股量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

- 7.3.8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7.3.9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 8.1.3 段所述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之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內發生，則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 7.3.5、7.3.6、7.3.7 或 7.3.8 段所述的方式於該期間內行使；
- 7.3.10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且其後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之業務關係而不再合資格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作廢失效；及

7.3.11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A) 第 7.3 段及第 8.1 段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已根據第 7.1(B)段將該等購股權自其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 7.3 段所指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 7.3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7.4 就第 7 段而言：

7.4.1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要求，否則任何對行使購股權的提述均指於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

7.4.2 於發生第 7.3 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條款如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
- (B) 於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購股權之前，是否必須滿足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 (C)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歸屬的範圍內行使或於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惟該範圍不得小於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
- (D) 可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E) 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行使該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 (F) 就行使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G) 倘購股權僅可部分獲行使（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要約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及

(H) 承授人及／或遺產代理人必須提供的憑證文件，以證明承授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其他剝奪其行為能力及／或遺產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權限及行為能力的事件；及

7.4.3 於發生第 7.3 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按第 7.2 段所述的方式進行（包括以書面形式送達行使通知及支付認購價），以適用者且未被第 7.3.1 至 7.3.11 段項下規定的有關安排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取代者為限。

7.5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7.03(10)

8.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17.03(12)

8.1.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

8.1.2 第 7.3 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除非董事會根據第 7.4.2 段規定另行決定）；

8.1.3 (i)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 8.1.3 段所規定的一項或

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8.1.4 董事會根據第 7.4.2 段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8.1.5 承授人違反第 7.1 段的日期；
 - 8.1.6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法團）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承授人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承授人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 8.1.7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上文第 5.1 段所述董事會指定的任何條件；
 - 8.1.8 於要約中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規定的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納要約；或
 - 8.1.9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之日。
- 8.2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均不因第 8.1 段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授人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 8.3 為免生疑問，就第 7.3 及 8.1 段而言，
- 8.3.1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8.3.2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9.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 9.1 在不違反第 9.4 段所規定更新及第 9.6 段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 9.5 段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17.03(3)
17.03B(1)
- 9.2 在不違反第 9.1 段、第 9.4 段所規定更新及第 9.6 段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 9.5 段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17.03(3)
17.03B(2)
- 9.3 於分別計算第 9.1 及 9.2 段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相關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經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17.03B
Note (1)
- 9.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17.03C(1)(a)
- 9.4.1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 1%）。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17.03C(2)

- 9.4.2 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17.03C(1)(b)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13.39(7)、13.40、13.41 及 13.42 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9.4.3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第 9.4.2(A)及 9.4.2(B)段的規定不適用。 17.03C(1)(c)
- 9.5 在不影響第 9.4 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倘適用）第 9.4 段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17.03C(3)
- 9.5.1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
 - 9.5.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9.5.3 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議決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9.6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17.03B
Note (2)

10. 重組資本架構

10.1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紅利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攤薄價格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購買價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17.03(13)

10.1.1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
／或

10.1.2 認購價；及／或

惟：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B) 所作的任何該等調整均需確保各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緊接第 10.1 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佔的比例相同；
- (C) 所作的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
- (D)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就補充指引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任何該等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以符合上文(B)分段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10.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已發生第 10.1 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第 10.1 段進行調整，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 7.2 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自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之證明進行之調整，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 10.1 段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出具有關證明。

10.3 就本第 10 段而言，

10.3.1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 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10.3.2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有關批准，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2. 爭議

與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有關），須提交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13. 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 13.1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17.03(18)
- 13.1.1 凡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計劃第 1.1 段中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承授人」定義的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7.03(18)
Note (1)
- 13.1.2 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1.3 凡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13.1.4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17.03(18)
Note (4)
- 13.2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載有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方式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17.03(18)
Note (2)
- 13.3 參與者不得就對根據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追索，且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 13.4 經修訂的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 17.03(18)
Note 3

14.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4.1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7.03(14)
- 14.2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 15.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計劃。 17.03(16)
- 15.2 於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16. 雜項

- 16.1 儘管計劃的任何其他段落有任何規定：

16.1.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參與者（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6.1.2 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因。

- 16.2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其根據彼當時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減少或終止，或就計劃獲得任何補償，且該人士根據計劃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 16.10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經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並承諾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16.11 承授人須繳付因其參與計劃、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接納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款並清償所有其他債務。

17. 無第三方權利

- 17.1 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利益的任何權利。

18.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8.1 計劃的運作應遵守公司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18.2 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訂約方須就因計劃而產生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或事宜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